

中发改投审〔2024〕89号

##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横窝口水库引调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报来“横窝口水库引调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保障居民引水用水安全，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中府办处〔2024〕3040号批复，结合《横窝口水库引调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意见、行业主管部门可行性研究的意见、用地审核和规划选址意见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横窝口水库引调水工程”，项目代码2406-442000-04-01-286502，项目单位为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五桂山街道。

三、项目建设内容：本工程拟通过采用隧洞的方式，将横

窝口水库的水通过石塘水库引入长江水库。主要建设内容是建设引水隧洞约734.0米，隧洞洞径宽1.6米，高2.0米，入口从横窝口水库一级电站下游拦水坝处接入，出口顺接现状排洪渠，引水流量为0.38立方米每秒。工程规模为小（2）型，工程等别为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设计、20年一遇校核。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总投资额2304.6900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根据《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17〕6305号）规定，水利项目属于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目录范围。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动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27日